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3號

原告 柯清林

被告 李彥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，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，於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時，核其性質相同，宜等同處理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信託予第三人怡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行為應予撤銷。二、信託行為之標的物為座落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00號7樓、建號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，不含車位），經撤銷信託行為後，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應返還登記予被告。經查：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9

01 3,605元（不含車位），高於原告主張對於被告主張之債權  
02 額為6,974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  
03 價額應核定為6,97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102元。  
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05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丁文宏